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莊于駿

電話：7620774-213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090371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037196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實施彰化縣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、屠宰
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」公告，請惠予查照並張貼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
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
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
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
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
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府農業處

